

崇拜與聖樂

第五章：天糧頒賜

支益恩傳道

(16) 聖靈降臨期

當遵行上主的律例，喜愛祂的命令，切慕祂的訓詞；祂要因祂的公義賜我們生命，並要向敬畏祂的人堅守祂的話（詩一百一十九33-40）。

教會被賦予權柄，凡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天父的心意是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，若有小子走在迷途上，我們就該去尋找這只迷途的羊。首先，要私下指出他的錯，他若不聽，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因為任何指控都要憑兩三個證人的口述才能成立；若是還不聽從，就去告訴教會的牧者們，他們是負責看顧群羊的（太十八15-18）。

正如上主對以西結先知說：「人子啊，我照樣立你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；你要聽我口中的話，替我警戒他們。」警戒的目的乃是要讓以色列民轉回，離開惡道；因上主惟喜悅惡人轉離他所行的道而存活（結三十三7, 11）。祂要使他們的心趨向公義的法度，叫他們的眼不看虛假（詩一百一十九36-37）。

保羅要求我們除了彼此相愛，對任何人都不可虧欠什麼，就好像我們基督徒應當向每個人都「付清」了「債務」（羅十三8）。教父俄利根說：「要叫你唯一未還清的債就是愛——這債是你應該一直嘗試要還清，但卻永遠未能還清的。」因此，叫人從迷途上歸回最基本的動力乃是愛；這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那愛人的就成全了律法。